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4〕44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4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2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学学院其他工作量调节绩效项目清单及核拨标准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26号）、省人社厅《关于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暂行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26号）、《关于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鄂人社发〔2012〕56号）、《关于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新闻单位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鄂人社发〔2017〕69号）、《关于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湖北省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系列文件为依据，完善以工作业绩与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竞争激励与绩效分配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量入为出。**按照省人社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结合学校实际，合理确定年度绩效工资总量预算，量入为出，逐步形成与学校事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绩效工资总量动

态调整机制。

**(二) 强化激励，优绩优酬。**强化岗位聘用与考核，完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三) 优化结构，统筹兼顾。**优化绩效工资项目设置，合理调整绩效工资结构，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绩效分配关系，确保教学中心地位和教师主体地位，形成有效激励，促进公平合理。

**(四) 分层管理，重心下移。**坚持绩效工资两级管理，优化绩效工资校院二级分配机制，进一步扩大学院收入分配自主权，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四条 实施范围。**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教职工。

## 第二章 工资结构

**第五条 工资构成。**在职教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保留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

**(一)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其中岗位工资主要体现教职工所聘岗位的类型和级别，薪级工资主要体现教职工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现行规定执行。

**(二) 保留津贴补贴。**保留津贴补贴指国家规定的结余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女同志卫生费、住房补贴、物业管理补贴、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三) 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主要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学校在省人社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财力状况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确定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

### 第三章 绩效工资分配

**第六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在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所占比重为 50%-30%。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分配因素，以教职工所聘岗位为基础，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岗位系数标准（见表 1），依据日常基本职责完成情况及考勤按月由学校统一发放。

**表 1 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系数**

岗位名称		系数	
管理 人员	三级(正厅级)	1.80	
	四级(副厅级)	1.67	
	五级(正处级)	1.50	
	六级(副处级)	1.37	
	七级(正科级)	1.20	
	八级(副科级)	1.12	
	九级(科员)	1.04	
	十级(办事员)	1.00	
专业技术 人员	正高级	二级	1.79
		三级	1.73
		四级	1.66

岗位名称		系数	
专业技术 人员	副高级	五级	1. 50
		六级	1. 45
		七级	1. 39
	中级	八级	1. 30
		九级	1. 25
		十级	1. 19
	助理级	十一级	1. 11
		十二级	1. 06
	员级	十三级	1. 00
工勤 人员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1. 38
	技术工二级(技师)		1. 22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1. 11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1. 07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和普通工		1. 00

**第七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所占比重为 50%-70%。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成效、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分配因素，由业绩绩效、效益绩效组成，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差异化分配。

**(一) 业绩绩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业绩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完成岗位职责及额定工作量所支付的报酬，按照所聘岗位业绩绩效系数（见表 2）按月预发，年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据实核算。

表 2 业绩绩效系数

岗位名称		系数	
管理人员	正校职领导	7.9	
	正校级领导	7.5	
	副校职领导	7.0	
	党委常委	6.5	
	副校长级领导	6.0	
	中层正职、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	5.5	
	正处级	4.8	
	中层副职	4.4	
	副处级	3.9	
	正科	3.4	
	副科	2.6	
	科员	1.8	
	办事员	1.0	
专任教师	正高级	二级	7.9
		三级	7.0
		四级	6.0
	副高级	五级	4.8
		六级	4.5
		七级	4.2
	中级	八级	3.5
		九级	3.2
		十级	2.9
	助理级	十一级	2.2
		十二级	1.9
	员级	十三级	1.0

岗位名称		系数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	5.5
	副高级	4.6
	六级	4.3
	七级	4.0
	中级	3.4
	九级	3.1
	十级	2.8
	助理级	2.1
	十二级	1.8
	员级	1.0
工勤人员	高级技师	3.5
	技师	2.9
	高级工	2.3
	中级工	1.7
	初级工、普通工	1.0

**(二) 效益绩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效益绩效工资总量，主要包括：

- 1. 办学成果奖励绩效。**年终按照学校办学成果贡献值认定办法核定当年办学成果贡献值及拨付标准，核算后拨付各二级单位自主分配。
- 2. 目标管理及年度考核奖励绩效。**依据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年终按一定标准向相关二级单位或个人划拨，由相关二级单位自主分配。
- 3. 服务及创收部门奖励绩效。**按照学校服务收入管理及部门

经济目标管理考核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引进捐赠奖励绩效。**按照学校捐赠奖励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纳入绩效总量发放的效益绩效。**

**第八条 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在省人社厅审批的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核定绩效工资由基础部分和调节部分构成。

**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基础部分。**在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基础部分总量，以教职工所聘岗位为基础，按照业绩绩效系数（见表 2）按月预发，年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据实核算。

**单列核定绩效工资调节部分。**在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根据当年实际确定调节部分总量，主要包括：

### **1. 教学学院调节绩效**

**(1) 教学工作量调节绩效。**与各教学学院超额教学工作量挂钩，按照当年确定的超课时量课酬标准，年终核算后拨付教学学院二次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2) 其他工作量调节绩效。**根据教学学院学生规模、在岗人员规模、公共课管理等情况，年终按照一定标准核拨教学学院自主分配，用于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公共事务等工作。核拨项目及标准可根据学校实际动态调整（现行项目及核拨标准见附件）。

### **2. 非教学单位调节绩效。**按照教学学院人均绩效的一定比例

(不超过 80%) 核定非教学单位调节绩效总量,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按所聘岗位业绩绩效系数(见表 2)统一核发。

### 3. 岗位绩效

(1) 管理工作责任绩效。学校根据聘任到科室主管及以上岗位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发放, 发放标准(见表 3)可根据学校实际动态调整。

表 3 管理工作责任绩效发放标准

类 别	标准(元/年)
正校职领导	36000
副校职领导、党委常委	24000
中层正职、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	15000
中层副职	9000
科室主管	4800

(2) 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置光谷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 并制定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3) 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绩效。对完成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专职思想政治课教师, 按照 500 元/月标准发放岗位绩效。

(4)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岗位绩效。对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职纪检监察办案人员,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220 元/月)发放岗位绩效。

4. 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对在职教职工完成学校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发放非职务性工作绩效,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

执行。

## 5. 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纳入绩效总量发放的单列核定绩效。

### 第四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在岗人员绩效工资额按月计算，当年退休、入职、调入、调出、转岗、提拔、晋升的人员，其绩效工资以文件规定时间为依据，按月分段计算。退休、调入、调出、转岗的人员，当月绩效工资不变，下月停发或变动；提拔、晋升的人员，按文件规定的时间次月调整。

**第十条** 学校批准的国内外短期进修、访学、攻读学历（学位）等人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因请假或出勤情况按照规定扣发工资待遇的，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及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全额发放绩效工资。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扣发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的 50%。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因受处理、处分，年度考核为不确定档次的，扣发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的 50%。

**第十三条** 竞聘落岗、待岗人员等，待岗期间停发原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待遇，按本人基本工资 80%的标准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低于武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武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次月停发绩效工资：

1. 被停职审查人员；
2. 拒不服从组织安排人员；
3. 未经单位批准擅自离岗人员；
4. 其他应停发绩效工资情形人员。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绩效工资实施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及相关规定，指导二级单位制定本单位的二次分配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学院依据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制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实施细则，要合理体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公共事务和突出贡献等要素，规范设置分配项目。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实施细则须经教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学校审核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资政策及财经纪律。各二级单位的绩效

工资分配明细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由财务处发放至教职工本人。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各二级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的监督，人事处负责对各单位落实绩效工资改革、执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党政办公室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教职工关于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的信访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教职工绩效工资，是指按照上级规定应纳入绩效工资范围且经省人社部门核定总量，由校内进行自主分配的绩效工资。上级政策如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上级关于其他绩效支出、专项奖励按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校内绩效工资分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鄂二师院人〔2013〕11号）、《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鄂二师院行〔2015〕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教学学院其他工作量调节绩效项目清单及核拨标准

序号	项 目	核拨标准
1	学生规模调节经费	1. 各教学学院学生规模经费核拨标准: 本科生180元/生(其中艺术类、学前教育205元/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1000元/生), 研究生2200元/生。 2. 各教学学院学生数: (上半年学生数*8+下半年学生数*4)/12。
2	公共课管理调节经费	[课程开设周期(年)/平均总学分数]*课程服务学生总人数*生均学生规模调节经费(本科生)。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语教学工作量绩效调节经费	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二师院行发〔2022〕36号)规定, 按200元/生标准核拨外语教学工作量绩效调节经费。
4	在岗人员规模调节经费	按在编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每人1000元/年、聘用人员(含合同制教师)每人2000元/年核拨。

